

证券代码： 301187

证券简称： 欧圣电气

公告编号： 2023-002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3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何顺莲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翁晓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4月7日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分别表决如下：

1、提名翁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刘瑞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及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